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新昌新闻网记者胡秋萍报道 昨日上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代表团召集人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县领导楼建明、求子平、赵如浪、杨能出席会议。

县委书记楼建明在会上指出,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也是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力打造新昌经济升级版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大会是一次总结工作的大会,是一次谋划发展的大会,也是一次凝聚共识的大会,事关长远,全县上下普遍关注,各代表团召集人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本次大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开好这次会议。

楼建明指出,听取审议各项工

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出议案和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各代表团要集中精力,认真参加大会的审议。代表团召集人要切实做好大会各项讨论和审议活动的组织工作,引导全体代表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努力把大会开成吸纳民智、凝聚人心的大会;要认真审议好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切实提高审议的质量,尤其要把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好、审议好,使报告的任务、目标、措施更加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和新昌的实际;要高度重视议案和建议工作,引导代表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更加切实可行,真正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列席会议的领导干部要虚心听取

代表们的意见,凡涉及到本部门、本单位的内容,要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同时,要发扬民主,营造团结和谐的氛围,代表团召集人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确保大会始终充满民主、团结的融洽气氛,特别要凝聚共识,凝心聚力。

楼建明强调,这次会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代表团召集人要着眼全局,统筹协调,严肃会风会纪,做好会务的保障,切实维护稳定,积极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规范有序地组织代表开好会议,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人大常委会主任求子平主持会议。他就如何确保县委决策的落实,确保代表和列席人员按时出席各类会议,提高代表审议报告水平和建议意见质量,维护代表自身形象,确保代表交通、财物、饮食安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政协委员、特聘委员、列席人员分组学习领导讲话并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

畅所欲言 共话发展

新昌新闻网记者梁凌凌报道 昨日下午,参加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特聘委员、列席人员,分组学习县委书记楼建明在开幕式上的讲话、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在各个分组会场,委员们和列席人员围绕讲话和两个报告开展了讨论和审议,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在县政协主席罗国安参加的工业组分组讨论中,来自经济界的政协委员、外地商会列席人员参加了讨论。“报告用数字和事实讲话,很鼓舞人心。”这是委员们对这两份报告的共同感受。“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经济的发展,县政协也在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政协委员郑和军谈了自己的看法,“目前,企业稳定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良好环境已逐渐形成。未来,我们做企业的,将继续坚守并做强主业,希望县政协向

政府提一提意见,是否可以在高科技人才引进、新发展项目落地等方面,继续给予我们积极的帮助。”郑和军委员的一番话,引得与会人员频频点头。许多委员都围绕如何更好地助推新昌工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了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的讨论后,罗国安说,县域经济发展离不开工业企业的支撑。下阶段,将建议政府并督促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切实通过政策扶持、优化服务等办法,凝心聚力帮助企业实现更好的发展。同时,他也希望企业家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切实通过强化经营管理、加快科技创新、拓展发展平台等方法,来推动企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当天,县政协副主席袁国飞、袁振华、徐剑平、马兴龙、章灿贤、何小伟,秘书长徐跃龙也分别参加了政协各小组的讨论活动。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和大会议程

新昌新闻网记者俞伟波报道 昨日下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在县文化中心召开。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求子平主持。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应到代

表225名,出席昨天预备会议的代表217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和会议议程。

县委书记楼建明,县委副书记王浩萍、尹国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柴理明,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赵如浪以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主席台就座。

两会快报

肩负人民重托赴盛会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报到侧记



新昌新闻网记者俞晓委报道 迎着清晨的寒风,带着全县人民的殷切期盼,昨日,出席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们,陆续前往代表驻地新昌宾馆报到。

骤降的气温挡不住代表们的履职热情,当日早上8点一过,便陆续有代表赶来报到,工作人员忙碌地为代表们分发资料,办理报到登记手续。记者在现场看到,整个报到大厅没有布置鲜花,也没有铺设红地毯,处处透着简约之风。

许多代表办完报到手续后,便聚在一起围绕准备提交大会的议

案、建议展开讨论。来自回山镇张晓东代表表示,作为一名乡镇基层代表,他会将更多来自农村基层的意见和呼声带到本次大会上。他说,新昌的大多数村庄都建有“太平塘”,近几年来,虽然县政府已拨出一定资金对部分农村太平塘进行了整治,但就目前情况看,我县仍有许多村的太平塘存在污泥淤积、杂草丛生、水质污染等问题,不仅影响了农村环境,也给农村消防安全带来隐患。他希望,政府能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对农村太平塘的整治,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来自教育系统的何霞萍代表说,广大群众十分关注学前教育,这次她将就如何加强学前教育方面提出建议,并希望政府能够更加重视学前教育。朱金良是东茗乡东丰坑村的村委主任,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代表,他表示将认真听取会议精神,认真履职,并把这次会议精神及时带回村里,力求以后更好地为村民做好服务。

据了解,参加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25名,列席人员193人,截至发稿时,除因病、因事等原因请假外,参加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和列席人员已全部报到。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各代表团会议

新昌新闻网记者杨玉堃报道 昨日,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会议在各代表团指定地点召开。

会上,各代表团传达了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推选了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酝酿、讨论了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和财政预

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酝酿、讨论了会议议程(草案)。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是我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代表表示,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会议开好,在大会期间,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积极履行职责,共谋新昌发展。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新昌新闻网记者俞伟波报道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昨日下午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次大会的有关事项。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庆松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选

出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通过了大会日程。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11时整。

两会早知道

今日两会日程

- | | |
|----|---|
| 人大 |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代表小组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召开旁听公民座谈会。 |
| 政协 |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参政议政发言),召开市民旁听代表座谈会。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因燃放“孔明灯”引发的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县辖区内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孔明灯”指以固体酒精或其它可燃物为燃料,制作材料为易燃物,利用冷热气流对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的物品。“孔明灯”属高空明火飞行器,滞空时间长,控制难度大,对供电设备、通信设施、化工企业、加油站、山林、建筑物

等构成威胁,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

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县辖区内销售“孔明灯”。对现有的“孔明灯”,由所有者自行处理或销毁。

三、禁止任何人在本县辖区内燃放“孔明灯”。因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对销售“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查处。

五、城管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大流动摊贩的

管理力度,对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销售“孔明灯”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

六、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燃放“孔明灯”行为的管理,对不听劝阻、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安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止销售、燃放工作,指导化工企业、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部位做好巡查工作,确保本县范围内不发生因燃放“孔明灯”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八、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山林的监管和巡查,预防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禁售、燃放“孔明灯”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人民群众对燃放“孔明灯”的危害性认识。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应自觉维护公共安全,不自制、不销售、不购买、不燃放“孔明灯”,对发现销售或燃放“孔明灯”的,应及时制止或举报。举报电话:110。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